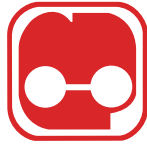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寄發有關**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 (2)申請清洗豁免；**
- (3)重選董事；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茲提述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延遲寄發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寄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收購守則規則11編製之本集團物業之估值報告；(vi)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小心細閱通函之內容，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編製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促請獨立股東就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二十六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前，先行閱讀各函件及附錄。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